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群众举报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涉嫌瞒报死亡事故的核查报告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11日，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转来群众举报，反映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涉嫌瞒报死亡事故。经核对，此举报内容早在2023年8月1日，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就接到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办的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查群众举报事项的函》，有群众信访举报临涣煤矿涉嫌瞒报死亡事故。当时报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涉嫌瞒报死亡事故核查组”。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事故核查组组长单位，成员由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邀请淮北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核查。现将2023年8月期间，事故核查组核查的情况回复如下：

一、事故核查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17日起，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涉嫌瞒报死亡事故核查组前往临涣煤矿进行了事故核查。核查组分别询问了与死者当天接触的同班组工人及带班领导、临涣煤矿相关领导、死者张龙的妻子方倩等涉及到的有关人员。

事故核查组同时向市公安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商请提供涉及临涣煤矿职工张龙死亡的相关情况，市公安局书面答复未接到张龙死亡的相关报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答复未对张龙死亡给予工伤赔偿。

事故核查组针对临涣煤矿是否对张龙死亡进行赔偿一事，专门邀请第三方安徽淮信会计事务所对临涣煤矿进行财务审计。会计事务所经过查看会计账目，未发现临涣煤矿对张龙死亡进行赔偿。淮北矿业集团财务部门也出具未对保运一区工人张龙进行赔偿的证明。

事故核查组询问保运一区工人张龙的妻子方倩，方倩答复张龙出事后，临涣煤矿没有给予赔偿，没有签署赔偿协议，同时认可张龙自杀的结论。

临涣煤矿和参与抢救的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也分别出具张龙死亡的有关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事故核查组经过询问相关人员、查看坠落现场和收集有关材料，认为群众信访举报临涣煤矿保运一区工人张龙从矸石皮带机机头部位，坠落至矸石大棚内摔伤致死一事属实。但给予张龙家属400万元左右的赔偿一事未查证。

二、张龙坠落死亡的具体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核查组经过综合分析，认为张龙坠落死亡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是工作时间不慎坠落死亡，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二是个人自杀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

由于事故核查组接到群众举报时，该事件已经过了10个月，未能在第一时间勘查张龙坠落死亡现场；另此位置未安装摄像头，且没有现场目击证人，因此死者为什么连续翻越两道护栏，导致坠落死亡的具体原因，无法确认。

从收集的现有资料及现场勘查来看，事故核查组分析，张龙连续翻越两道护栏应为主动行为，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据不足，因此事故核查组倾向于张龙是自杀行为。

三、下一步建议

对于2024年5月11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转来的群众举报件，鉴于举报人所附的四张照片，经仔细查看，拍摄的照片是井口大屏的宣传内容，与张龙坠落死亡没有直接关联，且举报人也没有对照片证明的内容进行说明，建议举报人能够补充新的相关证据，供事故核查组补充调查使用。

鉴于群众举报事项淮北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份已掌握，并已经组织核查，不建议奖励。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